

宁夏回族自治区 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

宁会协〔2018〕19号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 2017 年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 2017 年会计师事
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我会组织开展了 2017 年全
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
下：

一、 检查工作的总体情况

按照检查要求，确定对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宁夏信
友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
夏分所、宁夏玖越会计师事务所等 4 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

执业质量检查。

被检查的四家会计师事务所中，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为有限公司制，宁夏信友会计师事务所、宁夏玖越会计师事务所为合伙制，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所为有限公司制的分所，抽查比例为 16%。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被检查会计师事务所有员工 96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28 人。2016 年度业务收入 1,955.04 万元，其中：审计收入 1,387.03 万元、验资收入 39.26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424.71 万元，占行业总收入的 12%。本次检查共抽取 22 份业务报告进行重点检查，其中：审计报告 22 份。

被检查的四家事务所中，有三家事务所在建立健全内部治理制度方面都有所改进，基本都根据要求补充完善了相应制度，但相关制度的完善性和运行有效性有待加强；质量控制体系和审计业务项目质量方面较以前年度检查有了一些改善和进步，但由于受规模和人员限制，质量控制体系和审计业务项目质量方面离检查要求仍有差距。

宁夏玖越会计师事务所，系新设事务所，未建立恰当的内部治理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业务质量、人力资源均不符合审计准则要求，存在轻业务质量重商业利益的情况，质量控制体系和业务存在较多问题。

二、检查内容及检查结果

（一）检查范围及内容

2017 年的执业质量检查贯彻中注协的坚持“五个并重”原则，即质量控制体系检查与项目质量检查并重、技术程序

检查与职业道德检查并重、完善检查技术与建立检查质量保证机制并重、检查制度改革与检查专家队伍建设并重、落实审计责任与落实注协监管责任并重。检查范围主要包括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检查与业务项目检查，坚持两项检查相结合，以质量控制体系检查结果指导业务项目检查，以业务项目检查结果支持质量控制体系检查的结论，并对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设计的适当性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水平和执业质量作出整体评价。

审计业务项目质量检查主要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报告为主。

（二）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1、质量控制体系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被检查的四家事务所在经营战略和经营风险、经营理念和经营风格等方面，目前还没有建立清晰的经营目标或长远发展战略；未建立项目分类管理制度、重大分歧处理程序；未根据自身情况制定相适应的员工考核评价体系和员工晋升方面的政策和程序，存在人才竞争力后续乏力的潜在风险；职业道德规范未涉及收费、专业服务营销、专业服务委托的变更等方面的内容，未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仅劳动合同中有相关约定。除两家事务所部分审计人员采用专业审计软件外，其他所均未使用专业审计软件；四家所均未建立门户网站，事务所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有两家小事务所合伙人机制在考评、薪酬、晋升以及违规行为的处理机制等方面存在着重大缺陷，合伙人薪酬主要采取按固定工资加业务收

入提成的方法，还存在着是以市场为导向而不是以质量为导向的情况。

2、审计业务项目质量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风险评估程序虽有相关工作底稿，但实际执行过程未能完全执行，应进一步完善。如缺少项目组内部讨论记录，业务保持评价表主任会计师未签批，接受或保持业务前与被审计单位审计委员会或管理层沟通无被审计单位沟通人员签字，独立性评价表无项目负责人签字。

(2) 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不到位或未实施。诸如函证程序、存货监盘程序、分析程序、截止测试程序等常规程序实施不到位，个别审计业务项目未实施这些常规程序。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方面，由于被检查事务所均未建立业务项目的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缺少对不同类业务项目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规定。

3、宁夏玖越会计师事务所全部业务收入 99%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收入，审计业务存在以下问题。

(1)清查审计程序实施不到位。

①银行存款未实施银行函证程序，也未取得银行对账单。

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往来科目未实施函证程序，未逐项核对债权债务情况，未分析账龄及确认坏账损失情况，仅取得了被审计单位出具的承诺函。

③存货未实施监盘等审计程序，也未关注存货闲置、毁损、待报废等情况。

④固定资产只取得盘点表（无盘点人及监盘人签字），未对房屋、车辆等产权状况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也未关注资产质押担保情况。

（2）申请盈盈、盈亏、待报废资产证据不足。

①盈盈固定资产仅取得被审计单位情况说明或无盘点人及监盘人签字的盘点表，未对盈盈资产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以核实其真实性。

②盈盈在建工程仅取得审计单位情况说明及批复文件，未实施核实资产权属、工程批复、合同、付款情况等审计程序。

③盈亏往来款项仅取得被审计单位的情况说明，并未实施函证或替代等进一步审计程序。

④盈亏资产仅取得被审计单位情况说明，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以核实其真实性。

⑤待报废资产只取得被审计单位待报废资产情况说明，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3）被审计单位资产清查报表和财务决算报表数额不一致，审计未对清查报表数（账面数）与决算报表数的差异实施任何审计程序，未按要求对差异进行核查说明并调整相关账务。

（4）资产清查报告要素不完整。

①清查报告依据不清晰。

②报告内容要素不完整、框架不规范。

③资产盈盈、资产损失及资金挂账清查结果表述不清，认定依据不足。

④资产清查报告与经济鉴证报告合并出具。

(5)未建立恰当的质量控制体系，在底稿中无明确轨迹记录合伙人参与项目。

三、处理情况

本着帮助教育为主、惩戒为辅的检查理念，经过严格的工作程序，检查结论经检查委员会审议，并提交惩戒委员会决议，形成 2017 年我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惩戒意见。决定给予宁夏玖越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张金才、赵咏梅、谢建磊公开谴责的惩戒。给予两家事务所训戒的惩戒，并就业务报告存在问题较多的 5 名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约谈，提醒其重视执业质量，在执业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同时要求受惩戒事务所限期整改，整改期 6 个月。整改期满相关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向协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协会将根据整改情况确定是否将其纳入下年的检查范围。同时对上述三家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注册会计师进行强制培训，强制培训学时 40 个学时（不计入当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强制培训费用由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